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0]19号

送件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
项目名称	春澜 110 千伏沙南输变电工程
批复意见 <p>由你单位送审、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春澜 110 千伏沙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钱塘经济审[2019]86 号、专家组意见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，按环评申报的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。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钱塘新区云涛北路以西，千帆路以北，凌云街以南，文淙北路以东区域内，占地面积约 2812 平方米，项目新建春澜变电站一座，本期主变容量为 2×50MVA，终期主变容量为 3×50MVA；建设白洋-文津改接学林变 110kV 线路工程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2.75km；建设文津-学林 π 入春澜变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2.65km。</p> <p>二、输变电工程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等标准。</p> <p>三、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等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五、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，作好宣传与解释工作。</p> <p>六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，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。</p>	
抄送	

2020 年 4 月 8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

